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市府 11 樓 1122 會議室

參、主席：謝主任秘書登武

記錄：鍾家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 確認 112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結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一)112 年 1-7 月辦理情形(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

(二)113 年工作計畫規劃(板橋區第一運動場暨周邊整體環境提升計畫、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

委員發言

許福生委員：

有關「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提醒廁所位置容易成為死角，建議可再補充說明安全性及友善性；另未來其他工程規劃時，建議可納入多元參與(如婦幼團體等)。

郭玲惠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1、有關「新北市三重行政園區與周邊環境景觀整備計畫」已完成之工作內容，特別是細部設計與性別友善，應補充說明。

- 2、有關「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是否有質化的分析及回饋機制，了解參與者對於性平友善環境了解情形。

決議：

- 1、有關都更處說明「新北市都市更新教育推動計畫」因尚未確定113年是否辦理，請都更處更換其他案件作為本局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提案，並建議可以實質空間(如都更後之建物配置)為議題，設置性別友善或開放空間等。
- 2、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三、性平亮點方案

(一)112年1-7月辦理情形: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

畫

(二)113年亮點計畫: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委員發言：

許福生委員：

日前至新店央北社會住宅參訪，有關社區一樓水溝設計、信箱設置位置等議題，建議本案社宅可留意相關規劃設計。

郭玲惠委員(補充書面意見)：

- 1、有關「新北市永和水源街街區性別友善之共享生活計畫」，請補充課程內容，特別是高齡者參與之質化分析，並提出制度性建議，供113年亮點計畫參考。
- 2、113年亮點計畫與112年制度面之差異，應進一步說明，並有回饋檢討機制，了解是否符合性別友善。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委員建議修改相關內容。

四、113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一)蘆洲光華段青年社會住宅提供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的家

(二)租金補貼

決議：照案通過。

五、112 年級 113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

決議：照案通過。

六、113 年度性別預算表

決議：照案通過。

七、人事室提案:本局部分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之改善意見。

委員發言:

許福生委員:

歷年來「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及「都市計畫委員會」等兩委員會，均未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請再繼續努力。

程副總工程司靜如(代理林炳勳委員):

都更委員會均有達成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規定，以下建議可供各科參考：

(一)於都市更新條例明文規定，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若未符合即屬違法。

(二)請公學會推薦委員名單時，提醒以女性委員優先。

(三)簽請鈞長勾選委員名單時，將女性委員之推薦序往前排序。

決議:請都設科及計畫科參考都更處做法，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12年9月14日下午2時47分)

